

乌海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乌农(动监)告听〔2026〕2号

高小凯：

经调查，你(单位)涉嫌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3月17日下午15时，本机关接到海勃湾区农牧水务局通报的乌海市金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号院内若干只羊的涉嫌违规调运违法线索。经调查，该院内有381只羊，其中339只山羊(起运时为341只，运输途中1只死亡，卸车时1只跑掉，落地时实际为339只)为3月11日使用蒙K·H3600从新疆起运至乌海市金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号院内准备育肥养殖，该批羊均有佩戴畜禽标识，货值金额40万元。执法人员经电话请示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对你涉嫌运输的动物无检疫证明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月23日，经向李雪峰、刘树兵调查询问，本执法机关获取了承运人电话号码，后执法人员向乌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发送《协查函》(乌农协查〔2026〕1号)，并调取了涉案动物运输车辆的车主信息、车辆信息、车辆入乌轨迹的视频及截图等。

3月24日，海勃湾区农牧水务局回函，称经市、区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其中2只自繁自养的山羊(样品编号为261和310号)布病检测呈阳性，其余均为阴性，该批次外调羊补检合格。

3月25日，执法人员通过手机彩信向你下达《限期接受询问调查通知书》(乌农调查〔2026〕2号)，你自称人在外地，无法进行现场询问。

3月30日，本机关向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发送协助函(乌农协助〔2026〕1号)，调取你本人及运输畜禽

车辆(蒙K·H3600) 备案相关信息。

4月,执法人员三次就案件情况与你进行电话沟通,经电话沟通,你承认该批山羊调运过程中未开具动物检疫相关证明。

经调查,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经乌海市农牧局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拟作出如下处罚:

1.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3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 乔世奇 联系电话： 18947311190

联系地址：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46号

